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35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第5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為夫妻關係，有原告提出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查，本院復依職權調取兩造結婚登記資料，亦有桃園○○○○○○○○○○函附結婚登記申請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兩造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在卷可憑（見卷第5、21至25頁）。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經友人介紹認識後交往，嗣先於民國91年10月22日在大陸地區四川省登記結婚，再於91年11月28日在臺灣地區之戶政機

01 關申請結婚登記。兩造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後，雙方約定被
02 告應至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並以原告在臺灣地區之住所為
03 共同住所，然被告於92年1月11日來臺履行與原告之同居義
04 務不足2月即不告而別，原告試圖聯繫被告未果，迨至桃園
05 市政府楊梅警察局警員來電告知被告被遣返離境。原告曾以
06 去電、寫信予被告，均未獲回應，至今不知被告生死或去
07 向，兩造分隔兩地之狀態已達數十載，夫妻關係有名無實，
08 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爰依民法第1052條
09 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14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15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6 又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
17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18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19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20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
21 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
22 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23 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
24 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25 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26 (二)經查，兩造於91年10月22日在大陸地區結婚，於同年11月28
27 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現婚姻關係仍存續；被告於91年12月
28 10日申請來臺探親，於同年12月12日獲准許可，惟被告以探
29 親事由來臺後，於92年3月20日經警查獲有妨害風化行為，
30 後依法強制遣返被告離境，被告於同年3月27日出境等情，
31 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及內政部移民署113年6月28日移署北

01 桃服字第1130076214號函及檢附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
02 區旅行證申請書、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被告
03 出入境資料、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92年3月25日楊警
04 分陸字第0928004203號函，並有桃園○○○○○○○○○○11
05 3年6月27日桃市楊戶字第1130004832號函暨附件兩造結婚登
06 記申請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兩造大陸地區
07 結婚公證書資料等件附卷為憑（見卷第5、12至20、21至25
08 頁），堪信為真實。

09 (三)經查，被告於92年3月27日遭強制遣返離臺後，即未再申請
10 來臺探視原告，兩造未再共同生活，業認如前，是以兩造於
11 92年3月27日即分居迄今，已近22年未共同生活，期間均無
12 聯繫，形同陌路，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之目的不
13 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已無婚姻之實
14 質，且被告離境後，原告未積極聯繫被告，被告亦未與原告
15 聯絡，顯見兩造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本件兩造間現不僅主
16 觀上均已不具婚姻維持之意願，且夫妻關係就兩造客觀上應
17 存之基本維繫及互負義務，亦已名存實亡，可認兩造間誠摯
18 相愛、彼此生活、互相依賴、信任，以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
19 值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存在，亦即兩造間婚姻關係之破綻
20 已生且難以修復，衡諸常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
21 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甚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
22 應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且
23 原告非唯一可歸責之一方。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24 項規定請求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克聖

29 法官 李佳穎

30 法官 陳可若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李品蓉